

3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财政局 2023-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枞阳县财政局 2023-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.2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.2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06月0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